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S/17216  
24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

1985年5月2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就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阁下1985年5月9日的信，谨请你注意如下事项：

1、依照阁下派往伊拉克和伊朗调查战俘状况的调查团的报告(S/16962)中的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便促进和推动阁下在关于该报告的说明中提出的想法。遗憾的是，由于伊拉克政权制造障碍和采取拖延态度，国际机构未能利用伊朗所做的充分准备来减轻战俘所受的痛苦。

2、为鼓励有关各方，并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战俘的人道主义问题上的诚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按照自己的建议，在土耳其红新月组织的协助和监督下，先后于1985年3月3日和4月29日单方面遣返了为数27人和48人的两批伊拉克伤残战俘。我们十分感激土耳其红新月组织的热诚合作。我们很高兴地在此宣布，不久将再次单方面遣返50名伊拉克伤残战俘。

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单方面实行另一项建议，是让战俘亲属前来探监。这一做法已持续了很久。目前，每月都有1000名伊拉克战俘的家人应邀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使领馆，以便办理前往伊朗探望战俘的旅行手续。迄今已有许多家庭欣慰地探望了战俘。

4、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其他建议须得到另一方的合作才能实行，所以我们正期待联合国采取主动和进行努力，以便在《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范围内，使

这些建议得以落实。

5. 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和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将优先遣送年少战俘回国，因为根据《日内瓦公约》，他们作为平民考虑，而非视作战俘。

6. 勿庸置言，如果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不改变其偏袒的政治立场，它的参与将无助于实现上述的人道主义目标。

我们紧急敦促联合国采取一些有效的措施，制止伊拉克继续对伊朗战俘施以暴力和折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决心继续就有关伊拉克战俘的事项作出人道主义努力，包括单方面遣送他们回国。我们深信，就阁下关于上述报告的说明的第15段而言，还可以在许多方面做些积极的工作来改善在伊拉克的伊朗战俘的状况。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